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以及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12年5月11日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20日、2012年4月5日、2012年4月23日及2012年4月2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及2012年4月24日之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以及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12年5月11日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39,589,493 (99.9996%)	2,000 (0.0004%)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股息	539,591,493 (100%)	0 (0%)
3(a).	(i) 重選粘偉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538,596,038 (99.8155%)	995,455 (0.1845%)
	(ii) 重選朱民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39,589,493 (99.9996%)	2,000 (0.0004%)
	(iii) 重選馮學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38,596,038 (99.8155%)	995,455 (0.1845%)
3(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39,589,493 (99.9996%)	2,000 (0.0004%)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9,589,493 (99.9996%)	2,000 (0.0004%)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35,628,000 (99.2655%)	3,963,493 (0.7345%)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39,589,493 (99.9996%)	2,000 (0.0004%)
7.	藉加入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	535,628,000 (99.2658%)	3,961,493 (0.7342%)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119,591,493 (100%)	0 (0%)
9.	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119,591,493 (100%)	0 (0%)

附註：所有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過半票數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75%票數贊成第8及9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6,422,000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及Nian's Holding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分別持有225,160,000股股份及196,74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及25.34%。鑒於投資者及Nian's Holding於買賣協議的權益，而建議修訂細則的其中一項目的乃為促使如買賣協議所預計運作聯席主席之架構，故香港榮安、Nian's Holdin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就修訂細則有關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僅可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因此，賦予股東出席並就第1至7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76,422,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賦予股東出席並就第8及9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54,522,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66%。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買賣協議完成委任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後，考慮及批准選舉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99,154,493 (100%)	0 (0%)
2.	待買賣協議完成委任薛茫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後，考慮及批准選舉薛茫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98,115,756 (99.7919%)	1,038,737 (0.2081%)
3.	待買賣協議完成委任王揚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後，考慮及批准選舉王揚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97,683,038 (99.7052%)	1,471,455 (0.2948%)
4.	待買賣協議完成委任曲平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後，考慮及批准選舉曲平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98,676,493 (99.9042%)	478,000 (0.0958%)
5.	待買賣協議完成委任趙向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後，考慮及批准選舉趙向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98,676,493 (99.9042%)	478,000 (0.0958%)
6.	待買賣協議完成委任潘頌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後，考慮及批准選舉潘頌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97,637,756 (99.6961%)	1,516,737 (0.3039%)

附註：所有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過半數票數贊成第1至6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因此，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及潘頌璇先生各自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各自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自2012年4月25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推選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6,422,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獲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就獲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及2012年4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批准粘為江先生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批准于和平先生(由投資者提名的新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本公司聯席主席的調任／委任自(i)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細則(旨在(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聯席主席架構的運作)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ii)于和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為執行董事後，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因此，于和平先生及粘為江先生已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成為本公司聯席主席。

于和平先生(「于先生」)及粘為江先生(「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和平先生

于和平先生，57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在電氣能源及節能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於1977年至1987年，于先生為四川省萬縣小江電站工程指揮部之工程師兼指揮。於1987年至1989年，彼為四川省萬縣行署三電辦之常務副主任兼工程師。於1991年至1994年，彼為四川省萬縣電力總公司之總經理。於1994年至2000年，彼為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副主席及主席。于先生於1997年11月加入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重慶中節能」)，並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重慶中節能董事會之主席。于先生自2003年12月起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之總經理助理，該公司為重慶中節能之母公司。于先生持有重慶大學電機系電機及電器專業文憑。於1997年，于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頒發全國水利經濟優秀管理者之名銜。于先生自2012年4月2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本公司與于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2年4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于先生可獲得年薪1,2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於該等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於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於先生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宜。

粘為江先生

粘為江先生，56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策略性發展。粘先生在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超過13年經驗。於2001年及2006年，粘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粘先生獲選為晉江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晉江市工商聯(總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07年3月，粘先生獲中共晉江市委員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委任為晉江市黨風廉政監督員，為期五年。於2007年，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晉江市慈善總會第二屆理事會榮譽會長。粘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

本公司與粘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0年6月2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目前應付予粘先生酬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粘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粘先生是執行董事粘偉誠之胞兄。粘先生為Nian's Brother Trust兩名財產授予人之一，且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之194,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粘先生亦於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Better Prospect Limited持有之1,9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粘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約25.38%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粘先生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2012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粘為江、粘偉誠及薛茫茫；四名非執行董事王揚祖、曲平紀、趙向東及潘頌璇；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組成。